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离移交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 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6]19 号)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国有企业职 工家属区"三供一业"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6]45 号)等 文件精神和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有关政策、部署和指导意见精神,为积极落实国家 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,有效减轻企业负担,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有序推进"三供一业"分离移交工作,将公司所 办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整体分离移交给嘉峪关市政府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一、分离移交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酒钢集团") 同时移交其所属的"三供一业"资产,为统一部署、简化相关程序,公司将在履 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委托酒钢集团整体办理相关资产移交手续。根据酒钢集团和嘉 峪关市政府签订的《酒泉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"三供一业"总体分离移交 框架协议》及甘肃省政府国资委《关于酒泉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市 职工家属区"三供一业"和办市政职能分离移交资产划转的批复》(甘国资发产 权〔2018〕493 号〕文件精神, 公司此次移交的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供热系统、 供燃气系统、小区物业及其他办社会职能系统共涉及资产账面原值 3.36 亿元, 累计折旧 1.85 亿元, 账面净值 1.51 亿元。主要如下:

分离移交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汇总表

金额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	资产类别	项目数	移交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	净值
1	供水	管道 (给排水)	75	1, 508. 72	1, 263. 31	245. 42
		机器设备 (给排水)	25	809. 50	603.08	206. 42

序号	项目	资产类别	项目数	移交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	净值
		大型工器具(给排水)	1	1. 18	1.02	0.16
2	供电	管道 (供电)	29	350. 37	292.46	57. 91
		机器设备(供电)	51	1, 620. 91	1, 414. 67	206. 25
3	供气	管道(供气)	15	181. 75	167. 95	13.80
		机器设备(供气)	5	62. 62	52. 44	10. 18
4	供热	房屋建筑物(供热)	13	860. 25	461.52	398. 73
		管道(供热)	44	10, 326. 45	7, 072. 39	3, 254. 06
		机器设备(供热)	92	4, 225. 72	3, 250. 01	975. 71
		大型工器具(供热)		0. 59	0. 51	0.080295
5	物业	物业	7	1, 710. 46	1, 396. 25	314. 20
	办社会 职能	绿化园林	1	10. 62	9. 17	1. 45
6		绿化园林土地	4	11, 080. 93	2, 278. 11	8, 802. 82
0		水上乐园资产	4	83. 87	78.86	5. 01
		水上乐园土地	1	747. 46	142.81	604.65
7	其它	剥离涉及车辆	3	70. 93	52. 97	17. 96
总计			370	33, 652. 33	18, 537. 53	15, 114. 81

二、相关账务处理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"三供一业"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6]45号)、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企〔2005〕62号),以及甘肃省政府和嘉峪关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,公司所属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在审计评估后,采取无偿划转方式,一次性整体移交,公司将按相应比例核减国有权益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分离移交, 将减少公司资产账面原值 3.36 亿元、累计折旧 1.85 亿元、账面净值 1.51 亿元, 同时减少所有者权益(资本公积)1.51 亿元。
- 2、本次实施"三供一业"分离移交后,从长远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,降低公司成本费用,促进公司轻装上阵,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主业,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同时,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,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担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2019年1月14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全体董事一

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离移交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:认为公司此次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分离移交属于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,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,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,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,集中精力聚焦主业,提高核心竞争力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- 2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4、本次"三供一业"分离移交事项账务处理还需报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备案, 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,最终财务处理结果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酒钢宏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酒钢宏兴独立董事关于分离移交"三供一业"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独立意见。